

在巴拿马召开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之际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发表声明：让《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挥作用

回顾 腐败削弱了公共机构和法治，侵蚀私人投资领域的竞争环境，破坏可持续性发展，导致社会不稳定；

提醒 缔约国注意它们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拿出切实措施，更有成效地增强预防和打击腐败，并确实落实执行；

考虑到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差不多十年以后，各国对腐败的政治豁免还依然故我，这种情势不应该继续下去；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呼吁所有缔约国在第五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全体会议上通过决议，要求实施公约审议小组和工作小组向第六届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以下事项：

关于批准

1. 敦促那些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公约。特别敦促德国和日本践行他们在20国集团的《2013-2014年反腐败行动计划》里所作的承诺，以身作则，尽快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关于预防

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特别是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提请所有缔约国注意：资讯公开对于预防腐败至关重要，并呼吁他们通过并实施相关立法，以确保资讯全面公开。
3.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二条，并根据4/4号决议，呼吁收集通过在全国性公共注册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和信托基金会的盈利业主的最新信息。根据登记注册盈利性业主信息的要求，呼吁金融服务业者积极对顾客进行资质调查，包括盈利性所有权和律师及组建信托基金会及公司的业者的信息；
4.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二条(d)，要求预防腐败工作小组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讨论制定在批准贷款和补贴及发放商业执照方面如何预防和制约腐败的指引。
5.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四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呼吁缔约国通过国家级的登记机关公开“政治曝光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资讯，并要求这些在各级政府担任职务的政治曝光人物提交其财产全面申报资料，以备公众查询；还呼吁缔约国的监管机构要求银行把腐败风险纳入其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划当中。

关于腐败刑事化及其执行

6.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三条，要求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准备一份有关保护举报的专题报告和指引。
7.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要求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组织关于母公司如何为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及其代理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讨论，以及针对政党或为选举运动提供献金，以达到对公共官员决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犯罪行为调查的经验讨论。
8.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三十条第一款，授权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同缔约国合作，为仲裁解决腐败认罪安排制定通用指引。这样的指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在承认犯罪的地方达成一般性仲裁安排解决协议；(2) 公开协议内容及其解决腐败认罪安排的根据，并公开协议的实际执行成效的细节；

- (3) 这样的协商认罪安排须经司法听证和法院批准；(4) 这样的协商解决安排需提出有效率的、合比例的、吓阻性的制裁措施，应超过腐败行为的预期收益；(5) 对腐败受害者，包括在别的国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6) 对在其他相关司法管辖领域的执法机关提供已有的证据；(7) 假如是跟公司达成认罪安排，应该对起诉个人的可能持开放态度，不能由雇主支付罚款。
9.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呼吁缔约国确保公共官员享有的豁免权应该得到严格控制，并设立透明和高效的程序，应对公共官员停止豁免的状况，并确保不能对受到腐败调查的个人予以豁免保护。还要求 IRG 根据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发布的专题报告，并在咨商专家小组以后为这个题目制定出标准，在第六届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批准。
10.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对关于腐败的后果及其对受害者的赔偿的规定，呼吁缔约国确保这些条款能够充分实施，包括接受为了公共利益提起的法律诉讼。
1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六条，呼吁缔约国确保专业执行机关的操作独立及资源充足。缔约国还应该援引公约第十一条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及其资源充足。

关于追缴被盗资产

12. 呼吁缔约国建立法律框架，不让自己的国家成为腐败收益的洗钱和避税天堂，并且可以直接采取法律行动，而无需等待相关国家请求。
13. 援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b)、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c)，呼吁缔约国认识腐败造成的危害，确保向受害国家予以赔偿。同时，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呼吁缔约国应协调直接返还被盗资产，作为与腐败有关联的法律诉讼或相关赔偿安排的一部分，主动知会受影响国家关于其相关申报损失的权利或确立对被盗资产所有权。
14. 提请缔约国注意，追缴被盗资产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资源；国际组织，如“追缴被盗资产倡议”，要跟缔约国开展合作，以保证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追缴的被盗资产以及后续分配使用能够按照公约第九条，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来管理。
15. 援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三到五十七条及决议4/4，呼吁缔约国授权联合国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办公室和追缴被盗资产倡议负责小组在第六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完成涉及到上述12-14点所提出议题的指引。

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审议过程

16. 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4)，(5)，(6)款和第(7)款相一致，增加一个对审议国家提出改进措施后实施跟进的程序。这个跟进应该包括公民社会的参与。
17. 建立一个透明的、包容的第二轮公约审议过程，包括国家实地访谈和公民社会参与审议过程；出版国家审议报告全文以及所有焦点问题的清单及其个别国家审议的时间表。还要确认缔约国会议的程序第二点及第七点，允许公民社会组织参与 IRG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有工作小组会议。

关于补充程序

18.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要求 IRG 为第六届缔约国会议准备 (1) 有关沟通交流的职权范围和就严重不合规或缺乏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时的报告程序，和 (2) 一份关于建立一个国际性反腐败机构的可行性的建议报告。